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,683,731.9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0,016,941.58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,112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7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

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40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70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53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4 年 12 月 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4 年 12 月 1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园区开源路 5 号。

联系人:潘小美

电话：0570-7567516

传真：0570-7567516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11月29日